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7 號

請 求 人 江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
蔡○○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江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曾○○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曾○○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江○○、蔡○○之代理人江○○申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民事執行處及○○資產管理公司等偽造文書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請求人雖只有提出 107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法拍強制執行函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金額分配表及○○資產之執行情序紀錄，惟請求人 2 人信賴受評鑑人定能至該民事執行處查看詳細資料，查出金額計算錯誤、被告等偽造文書、行使偽造文書之違法犯行；又即便偽造文書計算利息的 2 張債權憑證都找到，受評鑑人卻對債權憑證隻字未提，睜眼說瞎話，僅表示民事事件與刑事案件無關，將系爭案件簽結駁回；是受評鑑人有官商勾結、官官相護，且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情事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均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已逾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、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 2 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請求人 2 人就該系爭案件屏東地院民事執行處涉嫌偽造文書部分，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為申告，依法均為告發人，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於民國 108 年○○月○○日前簽結，並於是日函復請求人 2 人之代理人江○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請求人 2 人至遲應於 3 年內向本會請求評鑑；惟本件請求人 2 人係於 111 年○○月○○日向本會提出評鑑請求書，顯已逾 3 年之請求期間，有請求人 2 人之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○○月○○日屏檢○○107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各乙份在卷可稽。是請求人 2 人之請求不合法且已逾請求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、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呂理翔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杜怡靜
委員 吳至格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